

宣传策划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乙方: 人民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二层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 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形式及内容

甲方出资委托乙方提供宣传咨询策划服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内容	金额(元)
宣传咨询策划	了解甲方宣传需求、提供宣传策划(1次)	58000
合作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备注(※服务详情 请在此栏注明)	围绕政协履职需求, 提供相关宣传策划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

1. 就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委托服务合作事项,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总计 58000 元(含税, 大写: 伍万捌仟元整), 甲方待 2026 年财政资金拨付后,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 不属于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户 名: 人民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账 号: 01090848000120109034293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款。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宣传咨询策划服务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具体、明确、可操作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宣传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相关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并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

3 为保障双方权益, 双方均有义务做好本合同及约定合作事项的保密工作,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确因履行本合同约定合作事项而必须知晓其内容的个人或机构除外), 也不得用作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效力的终止而失效。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及时接收、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乙方应及时完

成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

5.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 确实无法在甲方要求时限范围内完成的须提前经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1. 任何一方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 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 相关责任由侵权方承担。

2. 任何一方造成合同约定服务成果延期交付, 但未超过双方合作期, 未造成延误方有权要求延误方按该合作项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超过双方合作期, 或经甲方催告三次仍无法交付的, 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送达之日为合同解除之日,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额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委托事项交付延误, 对此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至双方合作期结束, 因甲方原因导致双方合作项未全部履行, 乙方不承担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履行合作项金额的 20% 违约金; 反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未履行合作项或支付未履行合作项金额的 20% 违约金。如任何一方实际损失超出该违约金数额的, 另一方还应赔偿该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上级单位要求而导致双方合作项未全部履行,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对此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起诉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准。

2. 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本合同约定。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 均为正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王明华

电话:

乙方: 人民政协报文化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金青林

电话: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